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鉴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保证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海平	_____ 孙春光	_____ 毕作鹏
_____ 孙艾田	_____ 谢金桃	_____ 毕红艳
_____ 韩伯睿	_____ 陈立功	_____ 侯为满
_____ 李红梅	_____ 何勇军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
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鉴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保证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庞慧敏

丁欢

范小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鉴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保证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春光

毕作鹏

孙艾田

张春平

叶强

谢金桃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